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
常任秘書長(環境及運輸)的職責說明

(載於有關開設該常額職位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第 EC(2003-04)6 號文件。開設職位的建議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。)

主要職務和職責 -

就下述主要職務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負責 -

- (1) 協助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制定、協調和推行環境和運輸政策；
- (2) 協助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闡釋政策，爭取市民和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，以及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；
- (3) 督導和協調各執行部門，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自然護理範疇、環境保護署、路政署和運輸署，使各項議定的政策和工作計劃能夠適時並有效地推行；
- (4) 處理有關九廣鐵路公司和地鐵有限公司的事務；
- (5) 擔任總目 158 - 政府總部:環境運輸及工務局(環境及運輸科)的管制人員，確保各執行部門藉着重整工序、重組架構和重訂優次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財政和人力資源；以及
- (6) 管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屬下的公務員和其他人員。

**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
建議職責說明**

職級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(首長級薪級第 8 點)

主要職務和職責

就下述主要職務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(局長)負責：

- (1)協助局長制訂、協調和推行運輸政策；
- (2)協助局長闡釋政策，爭取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，以及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；
- (3)督導和協調各執行部門，包括路政署和運輸署，使各項議定的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並有效地推行；
- (4)處理有關九廣鐵路公司和地鐵有限公司的事務；
- (5)擔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的主管，管理該科屬下的公務員和其他人員，並擔任運輸科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，確保各執行部門藉着重組架構、重整工序和重訂優次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財政和人力資源。

**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(環境)
建議職責說明**

職級：首長級甲級政務官(首長級薪級第 6 點)

主要職務和職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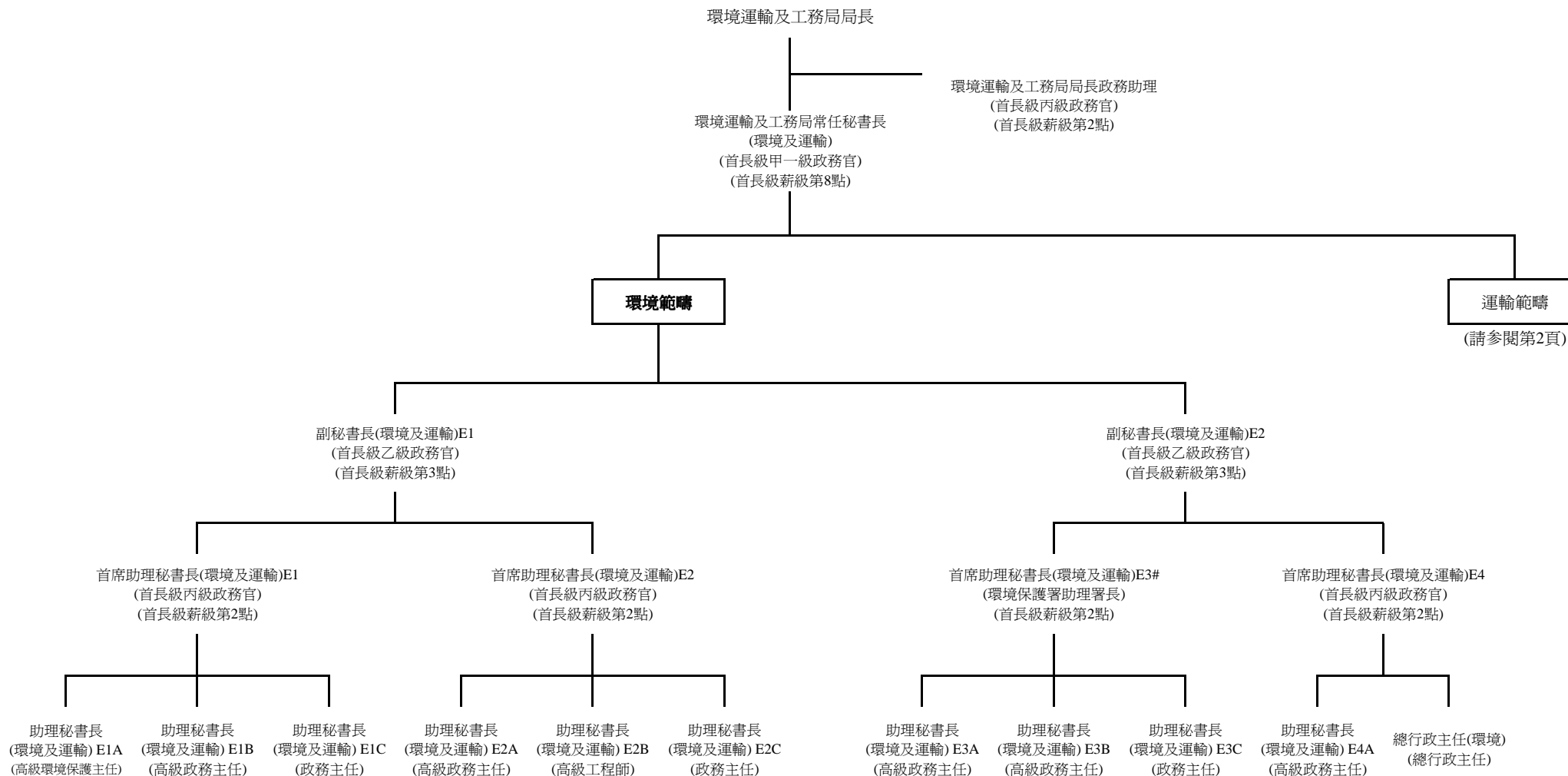
就下述主要職務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(局長)負責：

- (1) 協助局長制訂、協調和推行環境保護政策；
- (2) 協助局長闡釋政策，爭取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，以及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；
- (3) 督導和協調各執行部門，包括環境保護署、漁農自然護理署(自然保育的範疇)、渠務署、土木工程署和機電工程署(能源效益事務處)，使各項議定的政策和工作計劃能夠適時並有效地推行；
- (4) 擔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的主管，管理該科屬下的公務員和其他人員，並擔任環境科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，確保各執行部門藉着重組架構、重整工序和重訂優次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財政和人力資源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組織圖

環境及運輸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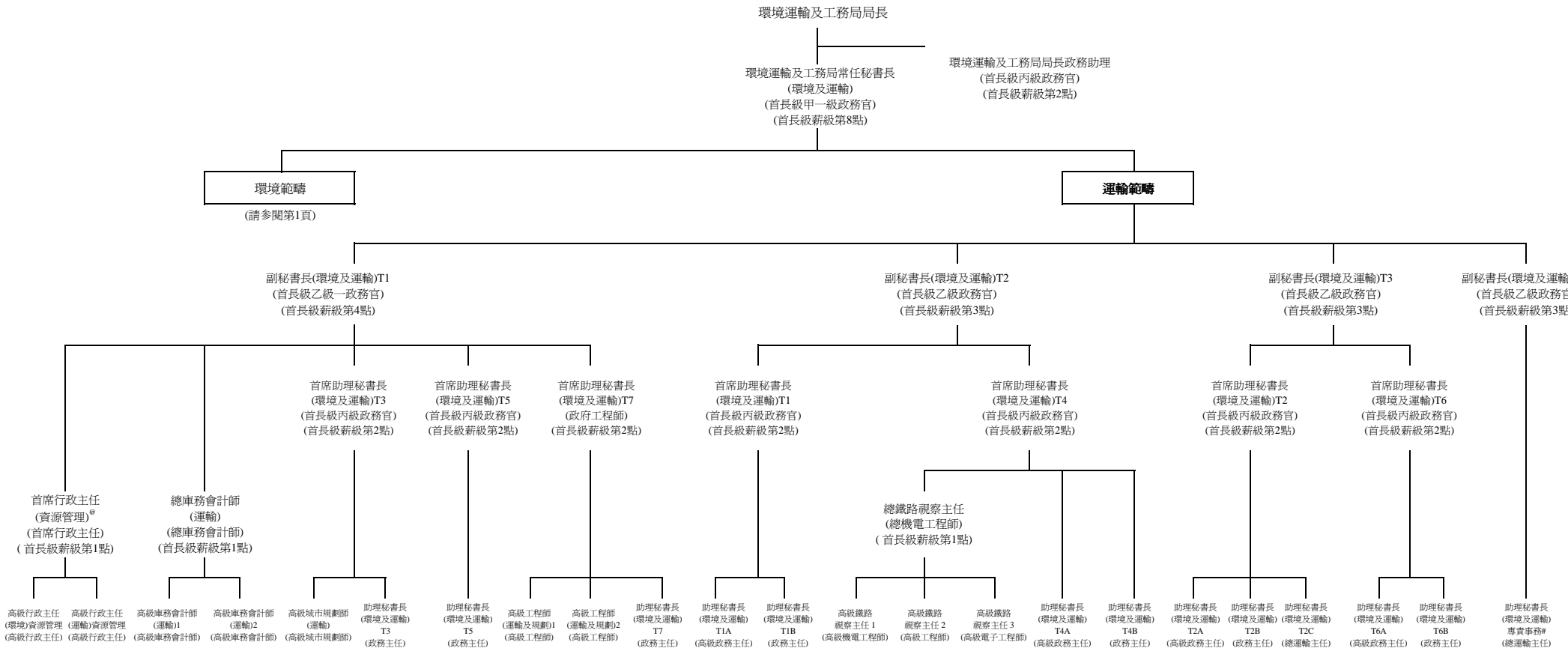
(2004年4月1日)



由環境保護署暫時借調

註：首席行政主任(資源管理)就環境及運輸範疇的資源管理事宜向副秘書長(環境及運輸)T1負責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組織圖
環境及運輸科
(2004年4月1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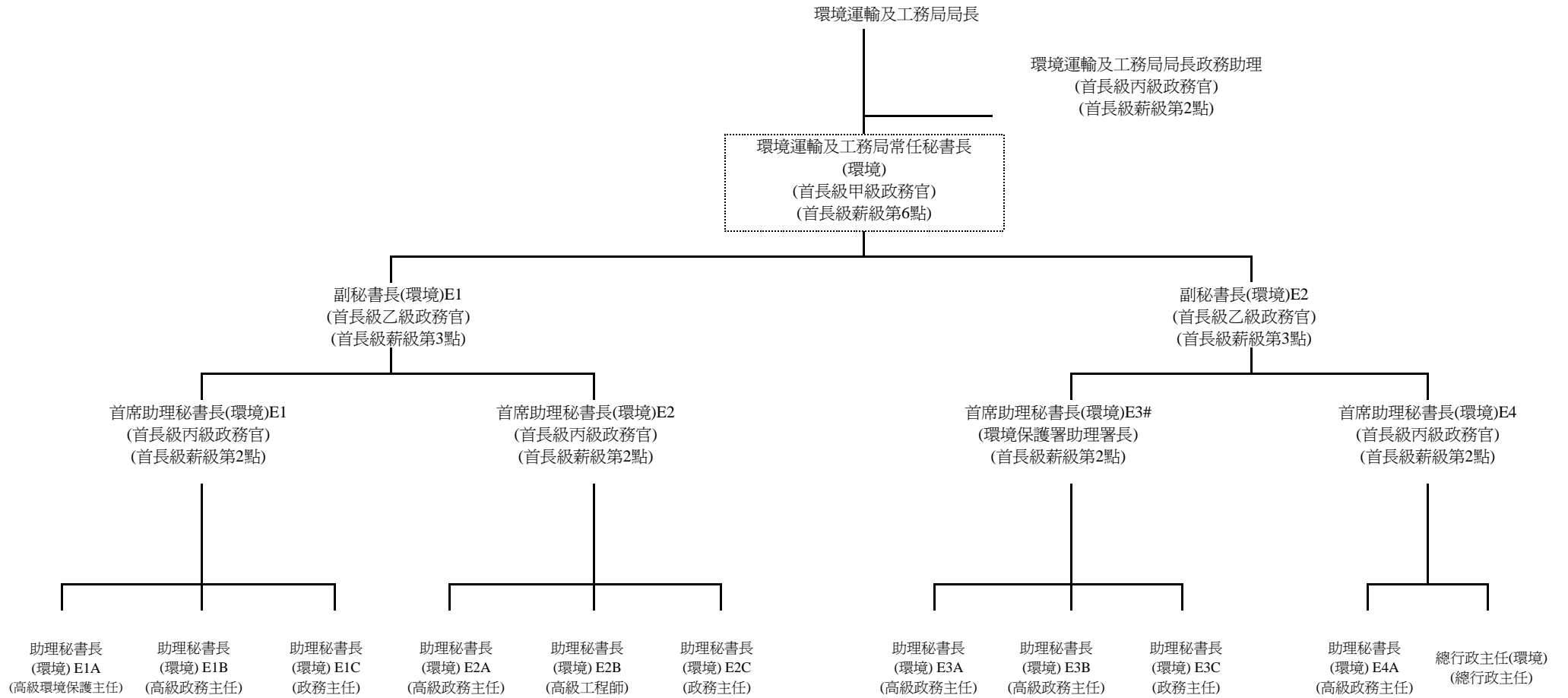


* 於2004年2月29日開設的編外職位

@ 首席行政主任(資源管理)就環境及運輸範疇的資源管理事宜向副秘書長(環境及運輸)T1負責。

#由運輸署暫時借調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(環境科)
建議組織圖
(2004年7月1日)



建議開設的職位

由環境保護署暫時借調

註：首席行政主任(資源管理)就環境及運輸範疇的資源管理事宜向副秘書長(運輸)T1負責。

